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 董事調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成業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伍先生自2014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所有獨立條件，並據此確認其獨立資格。

伍先生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其委任將於本行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屆滿。關於伍先生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伍先生之調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伍先生現時收取每年港幣50萬元正，作為出任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此外，伍先生亦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周年常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66萬元正。本行與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陳祖澤\*，蔣麗苑\*，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廖宜建#，羅康瑞#，伍成業#，王小彬\*及伍偉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註：

**伍成業**

非執行董事

7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